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067號

原告 洪○○（真實姓名住居詳卷）

法定代理人 連○汶（真實姓名住居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律師

被告 王○珊（真實姓名住居詳卷）

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

劉錦勳律師

賴鴻鳴律師

上 一 人

複 代 理 人 謝明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附帶民事訴訟雖經移送民事法院，亦與刑事訴訟同其管轄（司法院22年院字995號解釋(一)參照）。而附帶民事訴訟之管轄，以刑事訴訟為標準，民事訴訟法上關於普通審判籍及特別審判籍之規定，並不適用。如認為附帶民事訴訟為繁難，僅得移送同級法院之民事庭審判。蓋附帶民事訴訟並無獨立之管轄法院，其管轄常隨刑事訴訟而轉移，故刑事訴訟法第489條規定，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6條第2項，第8條至第10條合併審判，及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裁定者，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，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，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，為同一之諭知，以貫徹附帶之本旨。是故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…」，此所謂之「該法院之民事庭」，係指與管轄刑事訴訟案件之刑事

庭同屬之法院民事庭而言，殊無准刑事訴訟與附帶民事訴訟分屬二不同法院管轄之餘地，否則即與附帶之旨有違（最高法院90年度第5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）。再所謂專屬管轄，不以法律有專屬管轄之明文者為限，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特定法院管轄，縱法文未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仍不失其為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既規定刑事庭以裁定移送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者，應移送至同法院之民事庭，則該經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即專屬該法院管轄，要不因條文本身無專屬管轄文句而異其解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1年11月22日，於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819號詐欺刑事案件中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112年12月21日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將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惟前揭刑事案件業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52號判決諭知管轄錯誤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確定，有各該裁判在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係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專屬管轄，本院刑事庭誤將該訴訟裁定移送於無管轄權之本院民事庭，本院自不受該移轉管轄裁定之羈束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劉雅玲